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67-20

修正案号: 39-3372

一. 标题: 改装空中娱乐系统及修订飞行和乘务手册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经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SA7019NM-D改装的波音767-300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18-08 修正案 39-12434
- 2.FAA STC SA7019NM-D 1995 年 07 月 14 日
- 3.BFGoodrich 工程指令 23-32-767-031 2000 年 08 月 16 日
- 4.BFGoodrich《767 飞行乘务手册补充部分》D2000-160 2000 年 08 月 16 日
- 5.BFGoodrich《B767 飞机飞行手册补充部分》D2001-025 2001 年 02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保证飞行和客舱机组在需要时能够按适当的程序断开空中娱乐系统的电源,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和手册改版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 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
 - (1) 按BFGoodrich工程指令23-32-767-031的要求, 对视频系统和

相关线路安装一个主电源控制电门。

(2) 按本指令A(1) 段要求安装主电源控制电门后, 在下次飞行前, 将BFGoodrich 《767飞行乘务手册补充部分》D2000-160插入《飞行乘 务手册》,并将BFGoodrich 《B767飞机飞行手册补充部分》D2001-025 插入《飞机飞行手册》(AFM)的紧急程序部分。

备件

-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依据STC SA7019NM-D安装空中娱乐系统,除非按本指令要求对其进行了改装,并 修订了飞行乘务手册和飞机飞行手册。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0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9月11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